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销售框架协议
之第一补充协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2020-2022 销售框架协议 之第一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甲方：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

法定代表人：饶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50738573C

乙方：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890 号

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90664154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下称“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持有甲方 10% 或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连人士，双方之间的交易须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就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关联）公

司或联系人)销售焦炭进行约定。《原协议》约定双方对协议的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

5. 鉴于有关焦炭价格的上升及根据双方有关业务需要,甲方及乙方拟就《原协议》中约定的2021年和2022年的交易上限进行调整。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原协议》的变更事宜,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共同遵照履行:

- 一、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与《原协议》的有关定义一致。

- 二、 《原协议》3.1条款被下列条款取代:

“3.1 双方预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按照本协议约定发生的销售产品交易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755,000,000元、人民币2,255,000,000元和人民币2,790,000,000元。为免歧义,如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总金额于相关年度预计将超越上述预计金额,除非甲方已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公告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等要求(如适用),否则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订单,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亦不得因此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三、 本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事项及有关2021和2022年度所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上限作出同意批准后生效。

- 四、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按上述条款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相应事宜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 五、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用以备案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2022 销售框架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盖章签字页)

甲方：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源



05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2022 销售框架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盖章签字页)

乙方：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